

##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，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策源创投”）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3,173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；Zhen Partners I（HK）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真格基金 I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544,0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；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澳林春天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,275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策源创投、真格基金 I、澳林春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,699,600 股，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8,973,147 股，策源创投、真格基金 I、澳林春天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到策源创投、真格基金 I、澳林春天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策源创投、真格基

金 I、澳林春天已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309,937 股、2,967,200 股、4,438,108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%、1.31%、2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策源创投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,173,140	7.12%	IPO 前取得：13,173,140 股
真格基金 I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544,057	5.70%	IPO 前取得：10,544,057 股
澳林春天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275,930	5.01%	IPO 前取得：9,275,930 股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：真格基金 I 的原一致行动人真格基金 IV 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策源创投	4,309,937	1.95%	2023/4/13~ 2023/8/16	集中竞 价交易	20.71—43.30	126,082,789.41	未完成: 129,602股	12,948,536	5.00%
真格基金 I	2,967,200	1.31%	2023/5/18~ 2023/10/12	集中竞 价交易	20.30—41.79	83,995,670.16	未完成: 1,774,160股	11,076,400	4.28%
澳林春天	4,438,108	2.00%	2023/4/13~ 2023/9/22	集中竞 价交易	19.73—44.27	129,160,273.91	未完成: 1,431股	3,800,831	1.47%

注:

1、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日,策源创投、真格基金 I、澳林春天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0,000 股、200,000 股、3,205,600 股(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)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,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,策源创投、真格基金 I、澳林春天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上述“减持数量”、“减持比例”、“当前持股数量”和“当前持股比例”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